

#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C2 版)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而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违规情况,并将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3年8月9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限售和非限售的股份数量、获配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3年8月9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8月9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Q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备注“网下发行”字样,并注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于2023年8月11日(T+4日)在《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3年8月9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

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新股认购数量=实缴金额/发行价格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3年8月11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3年8月7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3.68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信宇申购”;申购代码为“787573”。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3年8月7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3年8月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23.1500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3年8月7日(T日)9:30-11:30,13:00-15:00)将623.1500万股“信宇人”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

(下转 C4 版)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

根据贵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承销规则》”)等相关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作为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宇人”、“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法规要求对信宇人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了核查。

具体情况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战略配售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对象共有2名,分别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民生证券信宇人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信宇人专项资管计划”),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投资”),除此之外无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安排。本次发行涉及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未超过10名,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一)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443.8597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66.578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15.00%,未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信宇人专项资管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即244.3859万股,认购金额不超过8,000.00万元,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信宇人专项资管计划拟认购比例及金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民生证券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约为122.192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

(二)战略配售对象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信宇人专项资管计划、民生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信宇人专项资管计划

具体名称	民生证券信宇人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	2023年7月4日
募集资金规模	产品规模为8,000万元,参与认购规模上限8,000万元
管理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备案情况  
信宇人专项资管计划已于2023年7月5日依法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并取得产品编码为SB4930的备案证明。

(3) 实际支配主体  
信宇人专项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享有的主要权利包括:

- ①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②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 ③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 ④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

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按规定报告相关机构。

⑤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⑥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⑦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终止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由于交易规则或监管法律法规发生变化,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策略与投资目标无法实现;或管理人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认为有必要提前终止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下,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资产管理计划。

⑧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参与规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规模、单个投资者首次认购、参与金额、每次参与金额等)进行调整。

⑨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办理、停止或拒绝为投资者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事宜。

⑩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获得投资者的基本信息、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投资经验、投资者的风险识别及风险承受能力等投资者适当性义务履行的必备信息及证明文件;有权要求投资者签署、提交声明、告知书等相关文件。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集合计划合格投资者条件的投资者,有权拒绝接受认购,参与或依法采取非合格投资者办理退出等措施。投资者如以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本计划的,经核查如该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有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者参与本计划的全部份额予以强制退出(该等强制退出不受本计划封闭限制)。

⑪依照反洗钱及税收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投资者配合提供相关信息及证明文件。有权要求投资者签署、提交声明、告知书等相关文件。

⑫自行销售或委托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销售本计划,可制定和调整有关本计划销售的业务规则,并对销售机构的销售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⑬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因此,民生证券能独立管理和运用资管计划财产,行使因资管计划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对委托人和托管人行使相应权利,系信宇人专项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委托人即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非信宇人专项资管计划的支配主体。

(4)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核查,信宇人专项资管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五)项的规定,且均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信宇人专项资管计划的认购持有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信宇人专项资管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信宇人专项资管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信宇人专项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及该专项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出具的承诺函,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委托人自有资金。

(6) 参与人员姓名、职务、认购金额  
信宇人专项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员姓名、职务、认购金额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签署劳动合同主体
1	杨志明	董事长、总经理	4,000.00	50.00%	高级管理人员	信宇人
2	曾芳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	25.00%	高级管理人员	信宇人
3	余德山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680.00	21.00%	高级管理人员	信宇人
4	黄斌超	控股子公司总经理	320.00	4.00%	核心员工	亚德新材(信宇人控股子公司)
	合计		8,000.00	100%	-	-

注1:信宇人专项资管计划所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

注2:最终认购股数待2023年8月3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经核查,信宇人专项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信宇人专项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承诺以自有资金认购,具备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主体资格。

(7) 董事会决议履行情况  
2023年7月4日,信宇人召开第三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

2、民生投资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00069614203B
法定代表人	王卫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21日
注册资本	400.00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701-01A室
营业期限	2013年5月2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股东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王卫(董事长)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民生投资100%股权,为民生投资的控股股东。民生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3) 战略配售资格  
民生投资为发行人保荐人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备战略配售资格,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四章关于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4) 关联关系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持有民生投资100%股权,民生投资为其全资子公司,民生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民生投资的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经核查民生投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民生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三) 限售期限  
信宇人专项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民生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信宇人专项资管计划和民生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 战略配售协议  
发行人已与信宇人专项资管计划和民生投资分别签订了战略配售协议。根据战略配售协议,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对象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

发行的股份,承诺不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根据《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国家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证券,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信宇人专项资管计划系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民生投资目前合法存续,系保荐人民生证券依法设立的另一类投资子公司。

因此,信宇人专项资管计划、民生投资符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三、是否存在禁止性配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信宇人专项资管计划、民生投资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经济补偿;
-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 4、发行人承诺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 5、除《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四、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承销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核查结论:“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核查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基本情况为信宇人专项资管计划、民生投资参与认购发行人股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合法有效;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承诺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